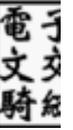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唐家宏
聯絡電話：(02)2356610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21@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1300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籍圖重測前之土地因界址重疊情形(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務人溢繳地價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請貴府配合稽徵機關之請求並協助辦理1節，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高志鵬103年12月26日傳真箋辦理。
- 二、財政部96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5640號令略以：「
 - 一、……重測前因界址重疊之情形(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務人溢繳之地價稅，依司法院釋字第625號解釋，係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
 - 二、……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重測前之錯誤，可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其經查明所有權人確有溢繳地價稅者，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辦理退稅。」合先敘明。
- 三、本部前以96年9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60151355號函釋(收錄於地政法令彙編97年版第一冊第1-1-224頁)，請貴府所屬



臺北市府 1040112



AAAA10410155500

登記機關配合協助稅捐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重測前之錯誤，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之請求。

- 四、請貴府於辦竣地籍圖重測後，始發現重測前之土地面積倘有因測量、計算或抄錄錯誤致重測後面積短少之情形，應於適當時機向當事人溝通說明，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並確實依上開相關規定配合協助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2015-01-12
14:49:36
交換章